

证券代码：400096

证券简称：凯迪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2021-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7日（周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因疫情影响，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周二）下午 15:00—2021年3月17日（周三）下午 15:00止。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疫情影响，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1)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对同一议案出现多种方式或多次行使表决权的，则以投票表决时间在先的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考虑到疫情影响）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9、重要提示：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司股份被法院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根据执行裁定书（(2020)鄂01执恢161号之一、(2019)鄂01执4041号之二、(2019)鄂01执1894号之一），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不能行使”上述执行裁定书中所涉股份的股东权利。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资料

1、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以及《关于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都为普通决议，审议事项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凡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应事先登记。

1、登记需提交的资料：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最新）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交前述资料外，还需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出席，持股东签字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交前述资料外，还需持股东签字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因疫情影响，建议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周五）、2021年3月15日（周一）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2) 邮件办理登记

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四），连同上述登记需提交的资料，一并发送到公司指定邮箱，办理登记手续。

邮箱地址：107906237@qq.com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周五）、2021年3月15日（周一）的上午9:00至下午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其他注意事项（因疫情影响，建议通过网络方式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按本通知的要求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贾婧敏

联系电话：027-67869370

邮箱：107906237@qq.com

说明：公司仅接收股东或其代理人发送到上述邮箱的相关资料。

七、费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挂牌的手续正在推进，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延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7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投票提供便利。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东网络投票的程序

1、自然人股东

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后，股东签名，同带有股东签名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扫描件一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邮箱地址为：107906237@qq.com。

2、法人股东

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后，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最新）、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一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邮箱地址为：107906237@qq.com。

（二）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网络投票程序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网络投票表决

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后，委托人（股东）签字；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后，受托人（代理人）签名；同带有委托人（股东）签名的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一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

邮箱地址为：107906237@qq.com。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网络投票表决

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后，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盖章；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后，受托人（代理人）签名；同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最新）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一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地址为：107906237@qq.com。

二、填报表决意见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表决一次。

（2）请确保投票文件字体工整，数据准确无误，表决意见明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之规定，对于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三、通过邮箱邮件方式投票的时间

2021年3月16日下午15:00—2021年3月17日下午15:00。

四、管控措施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会议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 贾婧敏

联系电话：027-67869370

咨询时间：2021年3月12日（周五）、2021年3月15日（周一）的上午9:00至下午17:00。

附件二：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持股数量：

股票账户号码：

联系方式：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盖章、签字）：_____

2021年3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盖章、签字）：

2021 年 3 月 日

附件四：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